

貳、兼任教師鐘點費：

一、具本職兼任教師鐘點費

職 稱	教 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 師
日間	795	685	630	575
夜間	830	710	665	615

二、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鐘點費

職 稱	教 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 師
日間	1035	890	830	755
夜間	1080	925	870	805

參、教師兼行政主管及秘書職務加給：

職 稱	校 長	副校長	一級主管	一級副主管	系所主任	二級主管及秘書
職務加給	76800	53980	43160	31050	(日)24880 (夜)14280	(教 授) 18930 (副教授、助理教授) 17420 (講 師) 15910

肆、專任職員兼主管及秘書職務加給：

職 稱	一級主管	一級副主管	二級主管	秘書
職務加給	43160	31050	15910	15910

伍、駐衛警察專業加給：

薪 額	90 元至 140 元	150 元至 170 元	180 元至 200 元	210 元至 330 元	駐衛警察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辦理。
專業加給	21050	21110	21460	22060	

陸、工友及技工薪津：

職 稱	薪級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年 1	年 2
		薪點	90	95	100	105	110	115	120	125	130	135	140	145	150	155	160	165
工友	本餉	10620	11210	11790	12380	12970	13560	14150	14740	15330	15920	16510	17100	17690				
技工	本餉							14150	14740	15330	15920	16510	17100	17690	18280	18870	19460	20050
附記	1.專業加給：技工月支 18,060 元，工友月支 17,740 元。 2.最高薪級以上灰色部份為年功餉。																	

起敘及提敘：

- 1.教職員工起敘薪級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規定辦理。
- 2.合於教職員工敘薪辦法提敘者，依簽核職級起敘。

教師加給、超支及減授鐘點：

- 1.108 學年度(含)前已聘任之教師，為專任副教授以上職級且具有博士學位者，每月支領彈性薪資 7,000 元。但非前段條件已支領者，繼續支給。
- 2.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依具本職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教授、副教授、講師超支鐘點，校內以 2 小時為限，校外合計以 6 小時為限，但當學年 8 月底前，系級(含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及中心)之兼任教師數，達教育部規定最高可列計兼任師資數，校內超支鐘點得以 4 小時為限；助理教授得超支鐘點，以 2 小時為限。
- 3.專任教師兼任副校長者減授 8 小時，兼任院長者減授 6 小時，兼任系(組)主任、所長者減授 4 小時，兼任其他行政職務者減授 6 小時，另課程減授則依相關獎勵規定辦理。
- 4.專任教授兼任校長、副校長者，除自行請辭外，於任期屆滿卸任第 1 學年，得經簽請核准後申請減授。授課基本時數不足時，得減授每週至多減授 3 小時；且上、下學期可依程序申請彈性授課。

其他：

- 1.本表發布施行前，原支薪級超過本表最高年功薪者，仍准支原薪級。
- 2.資訊處稀少性科技人員一至四等技術師，分別比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支領學術研究加給，但於 87 年 3 月 18 日教育部修正「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選用資格辦法」前晉用之三等技術師，仍比照講師支薪。
- 3.資訊處技士專業加給具學士學位者比照助教月支支給，具資訊相關碩士學位者比照講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資訊處技正專業加給具資訊相關碩士學位者比照講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具資訊相關博士學位者比照助理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支給。
- 4.本表修正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適用。